

**東區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成員**

丁江浩議員, MH	林永晟議員	陳凱榮議員
王志鍾議員	林永祥議員	曾卓兒議員
何秀賢議員	林彩英議員	植潔鈴議員
阮建中議員（主席）	洪志傑議員	鄭志成議員, MH（副主席）
李莉議員	洪連杉議員, MH, JP	劉淑燕議員
吳清清議員	洪超群議員	劉聖雪議員
何毅淦議員	郭浩景議員	劉慶揚議員, MH
林心廉議員, MH	郭詠健議員	賴暖新議員

**致歉未能出席者**

李清霞議員（同意缺席）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潘焯匡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吳欣錕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曹嘉文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劉志勤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愷喬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朱瑞燕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
陳潔雯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東區衛生總督察 3
盧永臻先生	香港警務處東區警區社區聯絡主任
連素娟女士	地政總署港島東區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土地 管制
黃坤俊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2
鄧施諾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北角區
楊明渭女士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漁灣(1)
蘇麗瑜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秘書**

梁敏芝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位成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處理缺席申請

2. 李清霞成員因身體不適，於會前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委員會決定同意有關缺席申請。

議程 1. 通過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初稿

3.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委員會）確認題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議程 2. 食物環境衛生署—2024-25 年度東區地區行動計劃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7/2024 號)

4. 主席表示由於議題與尚待跟進事項(2)、(5)至(8)相關，上述議題將合併討論。

5.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代表介紹文件第 7/2024 號。

6. 成員對食環署的工作表示滿意，並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發現有垃圾放置於路邊垃圾桶旁，建議部門在更多衛生黑點安裝閉路電視以加強阻嚇力。
- (b) 西灣河街市鼠患問題嚴重，希望部門協助解決。此外，有市民發現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公園有鼠洞，希望食環署加強宣傳和教育屋苑管理公司及市民防治鼠患的方法，並與其他部門分享經驗。
- (c) 認為鼠患問題源於市民餵飼行為，建議部門加強巡查及執法力度。

- (d) 表示現時街市普遍生意不景、人流減少、配套落後及衛生情況欠佳，詢問部門有否方案協助商戶。如部門有計劃活化東區的街市，希望部門可參考香港仔街市的經驗。
- (e) 表示鰂魚涌街市的扶手電梯現正進行翻新工程，影響熟食中心生意，希望部門設置清晰的指示牌，以便市民前往熟食中心。
- (f) 指私家街的衛生問題嚴重，希望部門協助清理私家街的垃圾，並詢問部門有否獲賦權清理私人地方，以解決私人樓宇內「垃圾屋」問題。
- (g) 認為部門有效解決金華街及成安街一帶的阻街問題，但關注其持續性。另柴灣怡豐街有商戶把物品放置於大廈內的升降機旁，阻塞走火通道，詢問部門有否獲賦權作出警誡、勸喻或執法，以及會否聯同消防處或其他部門進行聯合行動以解決問題。
- (h) 指公廁經常缺乏廁紙或洗手液供應，希望部門改善情況。
- (i) 表示區內的三色回收桶數量減少。
- (j) 表示部門本年 1 月至 4 月期間在糖水道向餵飼雀鳥而弄污公眾地方的市民作出 10 宗檢控，詢問部門是否有人重犯，並建議把檢控數字張貼於附近以起阻嚇作用。
- (k) 表示英皇道南方大廈一帶冷氣機滴水問題已持續多年，影響附近等候巴士的市民，故希望部門考慮增加具阻嚇性的罰則及加強宣傳以改善問題。
- (l) 希望食環署與其他部門多進行突擊聯合行動，例如與屋邨管理公司及房屋署，以解決屋邨內白鴿及鼠患問題。
- (m) 建議部門檢視相關法例是否不合時宜，並建議修改法例以更有效處理環境衛生「老大難」問題。
- (n) 希望滲水個案調查聯合辦事處（聯辦處）使用新科技協助市民解決滲水問題。

7. 食環署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及建議，並就成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已於東區 17 個地點安裝閉路電視，定期檢視該些地點的衛生狀況，並在有需要時增減閉路電視的數量或更改地點。
- (b) 署方已經常舉辦滅鼠講座並邀請屋苑管理公司出席，以及定期與康文署、水務署及房屋署等政府部門舉行跨部門會議商討防治蚊患措施，並在有需要時與其他部門分享處理鼠患的方法。
- (c) 為加強處理街市的鼠患問題，署方已向東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取得資源，以增加夜間防治鼠患流動隊。
- (d) 私人樓宇的物業管理公司應盡管理責任，處理大廈內的通道阻塞問題，另外有關懷疑阻塞走火通道，署方已把個案轉介至消防處，並會視乎個案情況考慮作出聯合行動。
- (e) 現時三色回收桶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負責管理，署方已不再於公眾地方擺放三色回收桶。
- (f) 署方備悉議員建議檢視及修改法例的意見及適時向有關方面反映。
- (g) 署方關注現時街市人流及生意減少，以及市民消費模式轉變的情況，並已設立團隊專注進行街市市場推廣或活化翻新的計劃。如東區的街市進行活化，署方會參考香港仔街市的經驗。
- (h) 署方於全港 6 區展開代號「晴天」的先導執法行動，加強打擊私人樓宇冷氣機滴水的違規行為，東區是其中一區。署方已於鰂魚涌海景樓、福昌樓、海山樓、益昌大廈及益發大廈進行第一次行動，並在一星期內發出多張「妨擾事故通知」。在行動展開前，署方亦聯同東區關愛隊及區議員在 4 月底向市民及管理公司派發單張。

- (i) 私家街的管理人需承擔其管理責任，但在特殊情況及資源許可下，署方會為東區衛生情況惡劣的私家街提供有限度的清掃服務。
- (j) 至於有成員提及觀察到晚上有垃圾被放置於路邊，署方估計可能是有待私人承辦商收集。如成員發現上述情況，可把相關地點告知署方，署方會作出適當跟進。
- (k) 署方會檢視並增加鱒魚涌市政大廈的指示牌以方便市民。
- (l) 署方會把成員建議以新科技解決滲水問題的意見轉交聯合辦事處。

**議程 3. 東區民政事務處—2024-25 年度東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行動計劃」)**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8/2024 號)**

- 8. 主席表示由於議題與尚待跟進事項(5)及(6)相關，上述議題將合併討論。
- 9. 民政處代表介紹文件第 8/2024 號。
- 10. 成員對民政處的工作表示滿意，並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詢問「行動計劃」的宣傳工作詳情，以及聯同區議員進行宣傳活動的可行性。
  - (b) 詢問政府各部門會否以統一方法或設備處理蚊患問題，以及各種處理蚊患的方法或設備的成效；認為康文署種植具有驅蚊效果的植物，並同時設置滅蚊機處理蚊患問題的效果良好，建議其他部門參考。另外，由於現時公園部份滅蚊機的保護罩柵格過細，建議部門考慮改良有關保護罩的設計，使滅蚊的效果更理想。
  - (c) 除處理蚊患及鼠患問題外，希望部門亦加強滅蠓工作。

- (d) 表示東區的配水庫旁有樹枝和樹葉阻塞渠道，詢問部門進行清理工作的時間表。
- (e) 希望部門在《2023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草案》通過後，於餵飼野鴿及野生動物的黑點懸掛更多載有相關罰則的宣傳橫額以加強阻嚇性。

11. 民政處及康文署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及建議，並就成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民政處

- (a) 處方計劃逐步邀請東區區議員共同視察東區各小區，並同時邀請相關部門作分享及交流。
- (b) 儘管不是所有滅蚊方法都適合各政府部門統一使用，若有個別方法適合統一使用，處方樂意透過「行動計劃」為各部門引入。例如：處方得悉 IN2CARE®蚊子陷阱能有效滅蚊，自兩年前開始透過「行動計劃」為相關部門提供撥款，於其合適的政府場地引入該裝置，以加強防治蚊患。此外，就大眾對登革熱個案的關注，處方於本年4月27日聯同衛生防護中心及食環署，透過「行動計劃」舉辦了一場健康講座，提高市民注意登革熱的意識及傳遞相關的健康知識。
- (c) 處方會把有關東區配水庫旁渠道受樹枝及樹葉阻塞事宜及於餵飼野鴿及野生動物的黑點懸掛更多宣傳橫額的建議轉交相關部門跟進。

康文署

- (d) 現時康文署轄下使用滅蚊機的保護罩符合規格，但署方亦會研究其他合適選擇，提升設備以加強成效。此外，由於公園是戶外場所，即使於公園內種植驅蚊植物，蚊子亦會飛到其他地方。種植驅蚊植物較適合室內場所，因此現時滅蚊措施較有效減緩室外場所的蚊患問題。
- (e) 署方知悉市民受蠓患問題困擾，並已在「行動計劃」15個受蠓患問題困擾的地點加強滅蠓措施。署方亦會繼續收

集區議員及市民意見，於適當位置加強滅蠓。

**議程 4. 建議食環署在東區管理的垃圾收集站設置回收廚餘設施**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9/2024 號)**

12. 主席表示由於議題與尚待跟進事項(3)相關，兩項議題將合併討論。

13. 成員介紹文件第 9/2024 號。

14. 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據悉當智能廚餘機（廚餘機）容量已滿或故障時，系統會通知外判商，但有市民反映等候處理時間甚長，詢問廚餘機由環保署還是外判商管理，以及廚餘機的清洗頻率。
- (b) 詢問有否計劃於東區其他垃圾收集站設置廚餘回收設施；如有，詢問設置時間表；如否，詢問原因。希望部門增加東區的廚餘回收設施以便市民回收。
- (c) 詢問部門 2024 年計劃設置廚餘回收設施的位置，成員希望提供意見並告知市民設施的位置。
- (d) 希望部門分享市民使用廚餘回收設施的情況及成效，如有小區的廚餘回收率不太理想，成員樂意協助推廣，並希望部門多加宣傳設施的位置。
- (e) 由於單幢式大廈缺乏大型回收處理設施，建議部門先於筲箕灣、西灣河及北角老舊的單幢式大廈附近設置廚餘回收設施。
- (f) 表示一些廚餘回收流動點不單光線不足，部門亦沒有向市民作出宣傳，希望部門作出改善，以及把廚餘回收設施的資訊發放給區議員以助推廣。
- (g) 建議延長廚餘回收流動點的運作時間，以及於公眾地方如康文署轄下公園設置廚餘回收設施，以便市民進行回

收。

- (h) 建議部門增設流動廚餘回收桶，以車輛運送回收桶到市區各處以便市民回收。
- (i) 擔心市民在使用紫色廚餘回收桶後沒有蓋好，引致衛生問題。

15. 環保署及食環署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及建議，並就成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環保署

- (a) 對於因空間限制而未能安裝廚餘桶的樓宇，署方會以公眾收集點的方式收集家居廚餘。自去年 12 月底開始，署方已於「綠在東區」安裝智能廚餘機，截至本年 3 月，已有超過 2 萬人次進行廚餘回收。為進一步方便居民參與廚餘回收，自本年 3 月 31 日起，署方在東區鄰近單幢式大廈和食肆較集中的地點設置 5 個夜間「廚餘回收流動點」，以定時定點街站的方式同時收集附近家居和食肆產生的廚餘。此外，署方已在全港 65 個食環署轄下的垃圾收集站設置廚餘回收點，並會在 2024 年第二季擴展至接近 100 個，供市民和食肆使用。目前署方在東區的 7 個垃圾收集站已設置廚餘回收點，包括丹拿道、興文街、渣華道、馬寶道、鰂魚涌街市、金華街和西灣河街垃圾收集站。署方會繼續在其他合適的政府場地研究增設更多公眾廚餘回收點的可行性。
- (b) 備悉成員希望加強宣傳廚餘回收設施的位置，以及查詢有關設施的成效及智能廚餘機的管理事宜，署方會於稍後提交補充資料。
- (c) 現時有兩種廚餘回收設施，其中一種是智能廚餘機，主要設置於大型屋苑內，而另一種是設置於垃圾收集站及回收流動點的廚餘回收桶，均需安排運送已收集的廚餘至有機資源回收中心(O·PARK)處理。
- (d) 廚餘回收設施的選址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智能廚餘機

的安裝位置須有足夠空間及水電供應。而智能廚餘機或廚餘回收桶的設置不應對場地運作或附近居民產生不便。署方曾接獲有關廚餘回收設施釋出氣味的投訴，亦已致力增加廚餘回收設施的數量。

食環署

- (e) 有關設置廚餘回收點的管理工作由環保署負責。署方一直積極配合環保署推行的「廚餘回收計劃」。環保署於2022年第4季開始與本署合作，初步試驗於垃圾收集站設置廚餘回收點，收集鄰近食肆及家居的廚餘。廚餘回收計劃於去年10月擴展至東區，並於東區的垃圾收集站設置2個廚餘回收點。環保署正逐步在本署轄下的垃圾收集站設置廚餘回收點，並會於5月初在東區的垃圾收集站增加5個回收點，分別位於渣華道、馬寶道、鯽魚涌街市、金華街及西灣河街垃圾收集站，供公眾人士使用。署方會視乎垃圾收集站的可使用空間，繼續配合環保署推行廚餘回收工作。

16. 委員會同意議題於有進展時跟進。

(會後備註：環保署已於2024年6月24日向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

議程 5. 東區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尚待跟進事項的進度報告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10/2024號)

- (i) 「要求改善列車進出杏花港鐵站噪音問題  
要求港鐵於杏花邨與柴灣站路段興建隔音上蓋改善噪音問題」

環保署／香港  
鐵路有限公司

17.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 (ii) 「要求政府全面提升『聯合辦事處』服務職能，加強支援市民處理樓宇滲水個案」

**要求聯合辦提升滲水源頭查察成功率**

**要求《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立即完全恢復工作協助市民處理滲水衛生問題」**

聯辦處

18. 議題已於議程 2 合併討論，並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iii) 「要求於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實施前做好妥善配套」

環保署

19. 議題已於議程 4 合併討論，並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iv) 「搬遷油街垃圾收集站及清拆公廁」

食環署／  
康文署

20.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v) 「野豬闖入住宅社區問題」  
要求跟進寶馬山野豬問題」

食環署／漁農  
自然護理署  
(漁護署)

21. 議題已於議程 2 及 3 合併討論，並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vi) 「要求漁護署儘快引入人道、科技化的野鴿管制方法  
要求政府部門跟進寶馬山區野鴿滋擾事宜」

漁護署／  
食環署

22. 議題已於議程 2 及 3 合併討論，並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vii) 「加強應對狗隻在寶馬山區行人路隨地排泄的問題」

食環署

23. 議題已於議程 2 合併討論，並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viii) 「關注城市花園道上落貨阻塞街道及環境衛生問題」

食環署／香港  
警務處／民政  
處

24. 議題已於議程 2 合併討論，並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議程 6. 其他事項**

25. 委員會並無其他討論事項。

**議程 7. 下次會議日期**

26. 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將於 202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27. 會議於下午 4 時 25 分結束。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7 月